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1
前 言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4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5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规范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2
十一、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3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4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4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1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博源恒芯、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恒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有限公司
同芯合伙	指	北京博源同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股东韩京华、詹彤宇、孙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嘉誉信达	指	北京嘉誉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安理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前 言

为维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恒芯”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博源恒芯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博源恒芯

证券代码：8700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一层101室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010-62352825

传真：010-62358340

电子邮箱：info@byhx-china.com

法定代表人：韩京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明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股东
----	----	---------	----------	------	------------

1	桑志龙	600,000	322.8	货币	否
合计		600,000	322.8	货币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发行方案》、《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文件。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文件。博源恒芯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博源恒芯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事项均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发行前后股东相关情况对比、限售安排、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的意见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等客观事实。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流程向股转公司申请撤销，并已成功撤销。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恒芯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股东
1	桑志龙	600,000	322.8	货币	否
合计		600,000	322.8	货币	-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桑志龙，男，1986 年 6 月生，身份证为 36232319**06****，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横街镇斧市村桑家 18 号。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桑志龙为核心员工，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上述提名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桑志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恒芯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认

购对象与博源恒芯签订的《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过程

1、董事会决议

2019年3月12日，博源恒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3月27日，博源恒芯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2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通知有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工具的形式进行通知，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收到股东会议的回执》，公司现有股东已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拟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法》第102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主办券商认为自2019年3月12日公司现有股东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已满足15日，符合《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

2019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博源恒芯与桑志龙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了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份额等。上述《发行认购协议书》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0日博源恒芯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时间为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2日。

2、缴款验资情况

2019年6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1-00073号”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10日止，博源恒芯已收到桑志龙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3,228,000元，本次定向发行金额3,228,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股东以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博源恒芯的公告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及结果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8元，其中1.00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增与2019年2月定增时间间隔不长，且公司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发生过交易，因此公司以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和未来发展前景，现阶段总体新三板市场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商定，前次定增价格为9.38元/股，此次股权激励定价低于公允价值，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体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规范

根据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均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等材料，

公司于2019年2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4名，其中2名为外部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股东
1	王欣	100,000	93.8	货币	否
2	郭青	50,000	46.9	货币	否
3	朱智劲	80,000	75.04	货币	否
4	王新伟	50,000	46.9	货币	否
5	戈兆万	90,000	84.42	货币	否

6	王锐玄	60,000	56.28	货币	否
7	张卫明	140,000	131.32	货币	否
8	朱宏兵	150,000	140.7	货币	否
9	刘博	70,000	65.66	货币	否
10	朱琳	50,000	46.9	货币	是
11	范东晓	100,000	93.8	货币	否
12	叶秀珍	200,000	187.6	货币	否
13	詹彤宇	170,000	159.46	货币	是
14	程亮	170,000	159.46	货币	是
合计		1,480,000	1,388.24		

此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收购相关资产等情形。博源恒芯此次股票发行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参与博源恒芯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价格为 5.38 元/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公开转让，前次定增价格为 9.38 元/股，此次股权激励定价低于公允价值，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

工具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份支付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成本或费用 240 万[(股票公允价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38-5.38=4*60 万股) 24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322.8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2.8 万元

股本 6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一、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博源恒芯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2 名。经主办券商核查，机构股东同芯合伙和嘉誉信达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制度，无需进行备案登记程序。

2、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认购协议书、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实际认购人，并已真实出资。另外，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的基本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博源恒芯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发行认购协议书》，认为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 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 6.1 条“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6.1.1 条内容为：“若股权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存在失职或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由公司回购其相应的出资份额。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该条款目的在于防止激励对象因违法行为对公司声誉进行损害，并非回购条款。同时，该《计划》第 6.3 条中明确阐述：“公司将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回购安排，为防止理解歧义，挂牌公司已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给予修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合规性问题。

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博源恒芯披露的公告文件、《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2017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公告》中要求投资者将投资款项均缴存于该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2739801060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明确，如下所示：

（1）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①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②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③董事长审批；④财务部门执行。

（2）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3）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中核查了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管理情况、使用及结余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得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了股票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同时，主办券商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如下：“本人/公司/企业未曾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未曾受到发改委、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部門单独或联合的惩戒措施。”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未曾受到发改委、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部門单独或联合的惩戒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恒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锁定股票期限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中国证券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限售安排为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限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关于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合法有效。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一）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22 日，博源恒芯取得了《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93 号）。

2019 年 2 月 14 日，博源恒芯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已于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程序的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均由博源恒芯自行聘请，不存在未披露的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博源恒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主办券商对于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各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未约定估值调整、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任何对赌条款。

（三）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满足《公司法》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议通知有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工具的形式进行通知，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收到股东会议的回执》，公司现有股东已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拟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法》第102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自2019年3月12日公司现有股东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已满足15日，符合《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经办人：

刘书畅

刘书畅



